

五、 分项报价表（包 1）

项目名称：三林镇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521112719-15356355

包件号：包 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1	人	3533.0	/	
2	社会保险金	1	人	1954.0	/	
3	公积金缴费	1	人	0.0	/	
4	高温补贴	1	人	0.0	/	
5	带薪年假	1	人	0.0	/	
6	服装装备	1	人	40.0	/	
7	餐费补贴	1	人	0.0	/	
8	培训费	1	人	0.0	/	
9	意外险	1	人	0.0	/	
10	小计	1	人	5527.0	/	
11	公司管理费	1	人	90.0	/	
12	利润	1	人	70.0	/	
13	税费	1	人	272.98	/	
14	人均月服务费	1	人	5959.98	/	
15	报价	1	项	34.0	5899288.0	人均月服务费 5959.98 元/人/ 月÷月工时 174 小时/月=34 元/

						人/小时（取整）
合计					5899288.0	34 元/人/小时* 预估工作量 173508.48 小时 =5899288 元/年 （取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六、 分项报价表（包 2）

项目名称：三林镇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521112719-15356355

包件号：包 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基本工资	1	人	3533.0	/	
2	社会保险金	1	人	1954.0	/	
3	公积金缴费	1	人	0.0	/	
4	高温补贴	1	人	0.0	/	
5	带薪年假	1	人	0.0	/	
6	服装装备	1	人	40.0	/	
7	餐费补贴	1	人	0.0	/	
8	培训费	1	人	0.0	/	
9	意外险	1	人	0.0	/	
10	小计	1	人	5527.0	/	
11	公司管理费	1	人	90.0	/	
12	利润	1	人	70.0	/	
13	税费	1	人	272.98	/	
14	人均月服务费	1	人	5959.98	/	人均月服务费 5959.98 元/人/ 月÷月工时 174 小时/月=34 元/ 人/小时（取整）

15	报价	1	项	34.0	5241690.0	34 元/人/小时* 预估总工作量 154167.36 小时 =5241690 元/年 (取整)。
合计					5241690.0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林镇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项目编号：310115130260521112719-15356355包件号：包件 3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指挥中心	1	年	591360	591360	/
2	秩序维护	1	年	739200	739200	/
3	随车巡防 (配合民警跟车巡逻)	1	年	591360	591360	/
4	区域巡逻 (街面巡逻、治安宣传、 各安园护校)	1	年	591360	591360	/
5	警务辅助	1	年	295680	295680	/
6	平台综合服务点	1	年	2154240	2154240	/
合计					4963200	含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各包件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各包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三林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林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0 人，营业收入为 33567.9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02.4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杨思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思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0 人，营业收入为 33567.9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02.4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前滩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滩派出所辖区公安辅助力量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3人，营业收入为52041.09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2.4978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